

111 年股東常會

日期	重要決議		執行情形
2022 年 06 月 16 日	1.	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	已依法公告及申報。
	2.	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股東會決議現金股利每股 3.3 元。	已呈股東會承認。
	3.	通過修訂本公司『公司章程案』。	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。
	4.	通過修訂本公司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。	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。
	5.	通過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	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。
		-以下空白-	